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采购生产设备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采购生产设备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亚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张少波先生已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2020 年原预计交易额上限	2020 年现预计交易额上限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采购设备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	设备	2,500.00	4,500.00	511.26
	小计		2,500.00	4,500.00	511.26

注：因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生产设备关联交易的部分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

注册资本：6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道才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村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生产销售：制冷控制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

及易制毒化学品)、金银饰品、橡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及投资咨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580,636.59 万元，净资产 362,459.03 万元，营业收入 92,195.59 万元，净利润 67,134.28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三花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格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市场价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

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因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除预计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以外，还将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12,000万元，虽已达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故上述调整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2020年度采购生产设备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采购生产设备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采购生产设备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采购生产设备关联交易的调整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进行的调整，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采购生产设备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采购生产设备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采购生产设备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调整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调整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调整公司2020年度采购生产设备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3日